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提高董事会工作质效，统一董事会议案要素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二）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商业信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股价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公司舆情

管理制度》。

（三）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